

# 咸宁市工商局 2018 年度督察计划

根据省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《省工商局 2018 年度督察计划》（鄂工商办〔2018〕6 号）要求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，制订本督察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把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放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之中，当好新时代改革发展的“排头兵”、市场监管的“主力军”。强化督察，落实责任，敢于担当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，开创新时代工商工作新局面。

## 二、督察方式

督察工作以明察为主、暗访为辅。由督察队联合相关业务单位，突出重点工作、重点问题、重点地区，开展专题督察。同时，针对社会舆论、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按照党组的安排开展个案督察；根据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，针对执行不力、落实不够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开展工作督办。

## 三、督察时间、内容及具体方法

### 专题一：年报公示和专项整治

（一）督察时间：4 月-5 月

（二）联合单位：信用监管分局

### （三）督察内容和方法：

对企业年报公示进行督办。看各地是否采取得力措施，有效推进年报公示工作，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是否到位；未年报企业情况是否清楚掌握，同时对年报工作进行督办，确保今年进入全省前五名。

专题二：市场主体发展、商事制度改革和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督察时间：6-7月

#### （二）联合单位：注册分局、信用监管分局

#### （三）督察内容和方法：

1、市场主体发展情况。看各地是否能够完成“市场主体总量、企业类市场主体总量”实现“双增长”、企业占比有显著提高的“双增长一提高”发展目标。

2、登记窗口服务和网上登记系统推广应用情况。实地查看窗口服务情况，抽查企业登记信息，查看工商登记是否按规定时限办结。是否有专人负责网上申请材料的受理及审核，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提交的登记申请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办结。

3、深化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看各地是否积极落实全国“多证合一”整合事项，扩大涉企证照整合范围，推进“多证合一”信息共享互认和“一照一码走天下”。是否着力推动“照后减证”，解决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。是否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开展情况，实现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发照、公示全流程无纸化网

上办理，实现电子营业执照。推动“不见面”审批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在咸宁落地，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。

4、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使用情况。前期通过查看业务平台，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局是否依托“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”，将发现的不属于工商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经营线索，及时抄送有关部门，推动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；随机抽查10家经营户，看是否存在无证经营、未亮照经营等问题。

### 专题三：放心舒心消费创建和专项行动

（一）督察时间：8月-9月

（二）联合单位：消保分局、网监科、注册分局

（三）督察内容和方法：

1、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创建。查看有关文件资料，看放心舒心消费创建工作部署、宣传及实施情况；实地走访创建商户、街区、维权站，看创建宣传品是否投放、示范点是否挂牌，创建单位人员是否知晓创建主题，以及履行“三无”（商品无假冒、服务无欺诈、投诉无障碍）承诺情况及投诉处理记录。

2、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。看各地是否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，网络经营违法案件情况。

3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。抽查重点县市区局，看是否制定文件或具体行动方案；有无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企业的实地检查记录；有无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记录；查

看平台，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局是否依托“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”推动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企业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验及无证无照等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，促进安全生产监管领域部门协同监管；是否发生因工商部门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。

#### **专题四：非公党建工作重点落实情况**

（一）督查时间：7-8月

（二）联合单位：党办、消保分局、消委会、个私协

（三）督查内容及方法：

1、巩固“百日巩固行动”成果，进一步提高“两个覆盖”质量。抽查五家新成立的“两新”组织，看组织机构是否健全，是否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。

2、建立和培育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。全面推行非公党建工作联系点、示范点制度，建设健全基本组织、建强基本队伍、落实基本保障的示范点，以点带面建设“红色领航”街区，做到支部有阵地、有挂牌。查看相关活动开展记录。

3、督促抓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，认真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全面推行和深化完善党支部主题党日。抽查五个支部，抽查支部会议及学习记录，每个支部抽查三名党员（必须包含支部书记）会议及学习记录。

#### **专题五：事中事后监管和规范执法**

（一）督察时间：10-11月

(二) 联合单位：信用监管分局、商广科、法规科

(三) 督察内容和方法：

1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看抽查计划、抽查任务、抽查结果是否公告，抽查计划是否落实，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结果是否按时在公示系统上公示。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。

2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。看各地是否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，按省工商局贯彻落实《湖北省推进广告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-2020）》责任分工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3、规范执法行为。看各地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“趋利执法”、“唯利执法”、“扰民执法”、“以收代罚”、“以罚代管”、“越权办案”、“违反程序办案”等违法违纪问题，以及态度冷漠、推诿敷衍、故意刁难等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。

另外，督察队将不定期对市局各单位开展履责尽职、工作作风纪律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进行督察督办。